

勞動部防疫相關勞動權益問答(二)

序次	Q&A
01	<p>Q: 勞工前往接種 COVID-19 疫苗，以及接種後擔心有不適反應，可否請「疫苗接種假」？</p> <p>A:</p>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宣布，自該日起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得申請疫苗接種假。</p>
02	<p>Q: 勞工前往接種 COVID-19 疫苗，可否請病假？</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得請疫苗接種假。 另勞工前往接種疫苗，或於接種後身體不適，如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亦無不可。勞工可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請假。 疫苗接種假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強化接種 COVID-19 疫苗意願，擴大防疫效果，讓勞工前往接種 COVID-19 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多一種請假選項，勞工可依需求選擇運用。
03	<p>Q: 勞工請「疫苗接種假」之權益保障為何？會不會被扣全勤獎金？</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請疫苗接種假規定者，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另因接種疫苗不可歸責於雇主，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請假期間之薪資，得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 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將依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或事假，將依違反勞基法第 38 條或第 43 條規定處罰，處罰金額都是 2 萬元至 100 萬元。
04	<p>Q: 勞工向雇主申請「疫苗接種假」要不要附證明？</p> <p>A:</p> <p>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無需就診或其他證明。</p>
05	<p>Q: 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如持續不適，如何請假？</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種後如果不適症狀持續未改善，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示通報。 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可請普通傷病假。
06	<p>Q: 勞工快篩陽性至醫事人員確認期間，或前往接受 PCR 採檢至結果出來期間，可否請「普通傷病假」？</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並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

序次	Q&A
	<p>2. 勞工快篩陽性預約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現場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之期間，或勞工快篩陽性且符合 PCR 採檢條件而前往接受 PCR 採檢至結果出來期間，均因涉有醫療行為，得請普通傷病假，雇主應依法給假。</p>
07	<p>Q: 雇主得否要求勞工接種疫苗或進行快篩、PCR 檢驗後，始得提供勞務？ A:</p> <p>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訂有特定場所之人員應接種 COVID-19 疫苗或提供抗原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之防疫指引。如為指揮中心指定強化疫苗接種場所（域）之從業人員疫苗施打，應依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防疫規定辦理。上開場所（域）之勞工若無法配合施打疫苗時，建議雇主可再與勞工瞭解是否有個人身體或其他因素之考量，妥為溝通、協商解決，或考量改採視訊、電傳或進行內部人力調整，或可採調動其他非屬上開場域之工作、改用遠距上班等模式提供勞務，以兼顧勞資雙方權益。至雇主如係依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所訂指引規定要求勞工配合，勞工拒絕致無法出勤工作時，雇主可不發給工資；勞工亦得與雇主協議約定留職停薪，但雇主不得強迫勞工為之。惟，如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未對特定行業之從業人員為相關要求者，雇主即不得強迫勞工施打疫苗或進行快篩、PCR 檢驗，亦不得因勞工未配合而拒絕其提供勞務及拒絕給付工資或強迫其留職停薪。</p> <p>2. 附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p>
08	<p>Q: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企業要求員工需提供職場快篩證明、費用應由何人支付？ A:</p> <p>1. COVID-19 係適用「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即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10 年 6 月 6 日公告「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相關訊息可至疾病管制署官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p> <p>2. 雇主基於營運目的及職場防疫需求，並避免勞工於職場染疫，要求勞工接受快篩，或為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實施快篩之特定對象(例如未施打三劑疫苗之醫護人員、幼兒園及補習班之教師等)，因均屬企業營運管理所需，相關快篩費用，應由雇主負擔。</p>